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775號

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丁文洲

關 係 人 詹連財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蕭佳瑄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詹連財律師為被繼承人蕭佳瑄（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4年5月18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宜蘭縣○○鎮○○街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蕭佳瑄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蕭佳瑄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於司法院資訊網路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蕭佳瑄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蕭佳瑄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 1177條、第1178條第2項、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蕭佳瑄尚欠聲請人本金新台幣2,724,11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然被繼承人蕭佳瑄已於114年5月18日死亡，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亦未有親屬會

01 議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情事。又被繼承人身後留有不動
02 產，聲請人為行使權利需要，爰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蕭佳瑄
03 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欲就被繼承人蕭佳瑄所遺不動產行使權
05 利，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債權金額計算書、繼承系統
06 表、被繼承人蕭佳瑄之除戶謄本及各繼承人等戶籍謄本、不
07 動產謄本等件為證，經本院核閱無誤，堪信為真。是聲請人
08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核與首
09 揭規定尚無不合。按遺產管理人之設，旨在管理保存及清算
10 遺產，以免遺產散失，是以遺產管理人具有相當之公益色
11 彩；又選任遺產管理人，除慮及管理遺產之公平性外，須考
12 慮其適切性，亦即可對其遺產、遺債之情形瞭解較深，復與
13 遺債債權人無利害共同關係而得忠誠處理者，優先選任為
14 宜。經本院函詢關係人詹連財律師有無意願擔任被繼承人蕭
15 佳瑄之遺產管理人，其具狀表示同意擔任被繼承人蕭佳瑄之
16 遺產管理人，經核關係人詹連財律師係執業律師，此有卷附
17 之律師證書影本為證，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瞭解，並就
18 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有所助益，且身為律師，應會秉公
19 辦理，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
20 序之公正、公信起見，本院認以選任詹連財律師為被繼承人
21 蕭佳瑄之遺產管理人為適當。至被繼承人蕭佳瑄之遺產，依
22 民法第1185條規定，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
23 餘，應歸屬國庫，附予敘明。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28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